

2008-2015 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结余资金项目
竣工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YLZBHZC20204001-HZ】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3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3
二、项目情况介绍.....	3
三、采购监理内容.....	3
四、商务要求.....	3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 明.....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9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报价要求.....	10
五、磋商保证金.....	10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七、磋商的步骤.....	12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九、质疑.....	16
十、签订合同.....	17
十一、适用法律.....	1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自查表.....	34
二、资格性文件.....	35
三、商务部分.....	44
四、技术部分.....	48
五、价格部分.....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对 2008-2015 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结余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编号：YLZBHZC20204001-HZ

二、项目名称：2008-2015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结余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三、采购内容及预算：

序号	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1	2008-2015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结余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一项	¥78699.66 元（人民币柒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p>说明： 2008-2015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结余资金项目建安费中标价为786.9966万元，竣工验收服务费采购预算按建安费的1%计算，供应商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最终审定的费用为准。</p>			

1. 详细服务要求请查阅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所有内容进行竞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竞标。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有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和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2月20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现场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非法定代表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审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八、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3月3日09时00分

九、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年3月3日09时00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七楼评标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相关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十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龙飞、梁郭敏；电话：0668—7373123；传真：0668—7619123；

联系地址：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邮编：525100

2. 采购人：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梁生；电话：13922052535；

联系地址：化州市市府办公楼五楼

十二、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网）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有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和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情况介绍

1. 项目名称：2008-2015 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结余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化州市笪桥镇、林尘镇、杨梅镇、中垌镇、新安镇、宝圩镇等；建设内容包括：衬砌渠道 4.936 公里，新建水陂 3 座，新建排灌站 1 座，新建挡土墙 0.0291 公里，新建机耕路 6.569 公里。项目建安费中标价为 786.9966 万元。

三、采购内容

负责本项目的竣工验收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复核、工程验收、工程资料编制与装订等，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四、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4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服务工作，确保竣工验收成果文件质量。
3. 报价要求：响应供应商以下浮率进行报价，竞标报价下浮率 $>0.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不符合规定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的竞标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服务费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初步竣工验收服务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3、剩余 10%的服务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市级部门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 4、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结算审核的竣工资收费为准。

5. 履约担保：（无）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编号	YLZBHZC20204001-HZ
2	项目名称	2008-2015 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结余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预算	¥78699.66 元（人民币柒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最终审定的费用为准。
5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 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7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12：00 及下午 2：30~5：30（北京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磋商文件地址	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9	磋商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竞标。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3 日 9：00（北京时间）
11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20 年 3 月 3 日 8:00-9:00（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3 月 3 日 9：00（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七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15	采购人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16	采购人联系人	梁生
17	联系电话	13922052535
18	联系地址	化州市市府办公楼五楼

19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彭龙飞、梁郭敏
21	联系电话	0668—7373123
22	传真电话	0668—7619123
23	联系地址	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24	邮政编码	525100
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6	磋商保证金 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
2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不适用
28	磋商报价	唯一
29	磋商响应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0	磋商备选方案	不允许
31	联合体响应供应商	不允许
32	磋商有效期	60 天
33	供应商财务报表	提供 2017 年、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
34	项目分包	不分包
3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36	磋商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以下浮率进行报价，竞标报价下浮率>0.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不符合规定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的竞标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联系人：彭龙飞、梁郭敏；联系电话：0668-7373123；邮编：525100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无）。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

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3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5.2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响应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响应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响应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和所有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供应商悉知

7.1 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保证

8.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 12.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磋商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12.2 响应供应商以下浮率进行报价，竞标报价下浮率 $>0.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不符合规定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的竞标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 12.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五、磋商保证金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保证金一般应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转账，接受法律规定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提供银行盖章的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如以其他方式递交的，需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 2) 收 款 人：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 3) 开 户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 4) 帐 号：44573201040003882

- 14.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14.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磋商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磋商相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装入响应文件封装袋）。

1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全称；
- 4) 日期。

16.7 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6.8 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收件人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08-2015 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结余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分标：单分标

项目编号：YLZBHZC20204001-HZ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开启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7.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步骤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9. 磋商

19.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

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共三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二名评委（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9.3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4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5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0. 评审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0.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未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未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6) 磋商小组认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0.6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 (9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 (10%)；

①价格优惠政策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价格扣除/价格评标总分值加分”是指对供应商/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②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5) 废标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得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格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

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1.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2.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23.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3.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3.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3.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磋商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3.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3.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3.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3.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3.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3.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签订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5.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一：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没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 注： 1. 符合打“√”，不符合打“×”，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件二：

商务评审表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	满分	供应商 A
企业管理体系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5 分。	5	
企业信誉	1. 供应商 2016-2018 年度内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4 分；供应商 2016 年以前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3 分；供应商无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且成立时间不足 2 年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级等级：AAA 的得 5 分，AAA- 得 3 分，AA 得 2 分，AA-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9	
企业荣誉	供应商 2016-2018 年度均获得建筑业协会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建筑业行业先进单位的得 6 分，其中任意两个年度获得的得 4 分，任意一个年度获得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6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17-2019 年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结算项目或竣工验收服务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提供的业绩同时属于高标准农田或垦造水田等农田水利类项目的，每项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0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证（须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3 分，仅符合其中一项的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须在本单位注册）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相关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合计		50	

注：1、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分数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附件三：

技术评审表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	满分	供应商 A
项目总体概述	1.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理解全面，分析合理，表述清晰，对项目特点和关键点认识到位，得 10 分； 2.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理解无偏差，表述较清晰完整，得 7 分； 3. 对项目认识不足，或者理解有偏差，或者分析不够合理，或者表述混乱，得 3 分； 4. 无总体概述，得 0 分。	10	
项目技术咨询 服务实施方案	1. 方案可行，措施得力，方法先进，有针对性，工作流程规范，内容考虑周全，条理清晰，得 15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考虑欠周全，得 12 分； 3. 方案内容空洞，措施不力或无针对性，表述混乱，得 7 分； 4. 方案完全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15	
技术服务队伍的 安排和组织	1. 技术服务队伍的安排和组织合理得当，分工明确，措施具体，对工作中需要协调的内容和关键点考虑周全，得 10 分； 2. 技术服务队伍的安排和组织较合理，分工明确，措施较具体，得 7 分； 3. 技术服务队伍的安排和组织思路不够清晰，有分工但措施不具体，或者内容考虑不周全，得 3 分； 4. 技术服务队伍的安排和组织表述混乱，与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或者无安排无组织，得 0 分。	10	
技术服务的质量 保证与承诺	1. 应用新方法、新理念、新工具，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对服务过程中容易出现的质量问题认识深刻，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对质量关键点有认识但措施针对性一般，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较具体，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过于简单或无针对性，或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4. 无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5	
合 计		40	

附件四：

价格评审表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0	磋商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磋商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价格评分说明：

- 1、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注：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2、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审得分 =（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格）×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YLZBHZC20204001-HZ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发包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服务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 2008-2015 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结余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服务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08-2015 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结余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 _____。具体工作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三条 完成时间： 40 日历天。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3			
4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阶段	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	成果份数	提交日期

第六条 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的要求。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1、根据本项目成交报价下浮率_____，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结算审核的竣工验收收费为准。

7.2、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初步竣工验收服务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3) 剩余 10%的服务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市级部门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 (4)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结算审核的竣工验收收费为准。

7.3、若因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本合同项下款项时间过长，造成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协调审核工作，乙方应理解、认同，且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

- 8.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 8.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8.2 乙方

- 8.2.1 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 8.2.2 技术成果文件必须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
- 8.2.3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任何费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 (2)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 8.2.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
- 8.2.5 乙方在竣工验收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 8.2.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解约责任：

- 9.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 9.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 9.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9.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预付款。
- 9.1.5 无论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 9.1.6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对乙方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 9.1.7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自身原因，令乙方产生额外工作，经双方协商和甲方书面委托后，可对乙方的额外工作做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报经财政评审审定为准。
- 9.1.8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比例做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报经财政评审审定为准。
- 9.1.9 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产权及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 9.1.10 除采购文件规定可分包外，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 9.2 **超时付款：**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并逾期支付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9.3 **超时交付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扣罚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 9.4 **成果质量：**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标准。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含允许分包工作的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且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妥当，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由于乙方的错误、失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服务要求、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责任承担

- 10.1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 10.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10.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履行职责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 10.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抵扣。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化州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
-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竞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做出比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 13.3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13.4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3.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_____。

13.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技术文件（包括规程规范、图纸、手册等）；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的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认。

附件：

履约保函(格式)

(发包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_____),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 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保函的有效期自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 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1) 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提出, 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你方的提款通知应写明要求提款金额, 并附有说明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材料。

4、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 (单位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元整（¥__元）（转帐、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2008-2015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结余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服务（项目编号：YLZBHZC20204001-HZ）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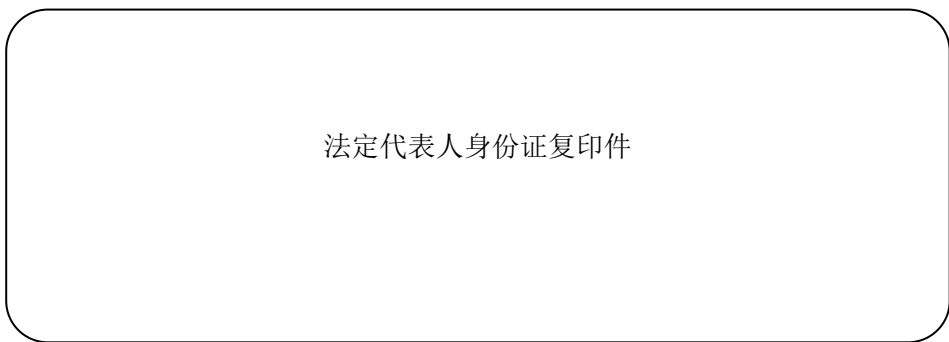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 2008-2015 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结余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服务（项目编号：YLZBHZC20204001-HZ）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三证合一，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合格供应商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3、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文件；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 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磋商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 坚持参与磋商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磋商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 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 保证不对贵司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 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审、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6. 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 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 如贵司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2017 年、2018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损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2018 年下半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响应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 人员						
	...					

注：上述人员请根据评审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5、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磋商报价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技术咨询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体概述；
- 2)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3) 技术服务队伍的安排和组织；
- 4) 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与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08-2015 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结余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YLZBHZC20204001-HZ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分标	磋商首次 报价下浮率	备注
2008-2015年化州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结余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单分标	_____ %	填写正的百分比， 精确到小数点后 两位有效数字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供应商以下浮率进行报价，**竞标报价下浮率>0.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不符合规定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的竞标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竞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竞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2）。否则不予认可。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表3）。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6）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创新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服务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